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丹灶镇良登村孔边森林乡村和绿美古树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良登村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良登村公共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良登村公共服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丹灶镇良登村孔边森林乡村和绿美古树乡村建设项目设计工作，项目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良登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一）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二）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三）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和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一）合同书

（二）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工程造价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一）工程名称：丹灶镇良登村孔边森林乡村和绿美古树乡村建设项目

（二）建设规模：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古树公园一个，包含一级古榕树树池翻修，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开展园路建设、车行道硬底化，加铺沥青等。

(三) 设计阶段：方案、施工图

(四)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开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地形勘察测量、初步设计、设计方案深化及修改、施工图设计以及各阶段的设计服务、施工现场服务、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 工程造价：暂定36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 1  | 有关规划、发包人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 1  |      |      |
| 2  | 地形图（电子文件）          | 1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图集    | 2  | 签订本合同后15个工作日  | /                  |
| 2  | 施工图图纸   | 8  | 方案确认通过后15个工作日 | 并提交电子文档（PDF、CAD格式） |

**第七条 设计费用，本工程的设计费按如下第（一）种方式执行**

（一）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本项目设计费包括完成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一切费用，暂定合同设计费为：360000元×3.0%=10800元；工程预算价按中介预算为准，最终设计费为：工程预算价×3.0%。

（上述设计费不随设计面积变化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数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亦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设计修改或工程投资增减而调整；工程预算价如有审价以审价结果为准。）

（二）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包

括完成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设计面积变化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数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亦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设计修改或工程投资增减而调整）

（三）本合同的设计费中标费率为大写：/，（小写）：/ %；

1. 设计费暂定总价为：工程的预算价×中标费率，人民币（大写）：/，（小写）：¥ / 元。

2. 本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按工程预算价乘以设计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设计面积变化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数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亦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设计修改或工程投资增减而调整；工程预算价如有审价以审价结果为准。）

3.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承包的方式，包括完成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地形勘察测量、初步设计、设计方案深化及修改、施工图设计以及各阶段的设计服务、施工现场服务、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设计人认为需要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对设计中各阶段进行修改的费用和可能需委托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或中介单位来完成设计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所产生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所产生一切费用；

（4）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的费用。

（5）设计人所承包的项目范围中，如本身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则应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单位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总费用当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一）分期支付：

1. 交付正式施工蓝图后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支付余下设计费；

(二) 设计人收款时必须出具属地有效发票，发票抬头公司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良登村公共服务中心。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一)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可协商酌情补偿。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 (二)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第六条（一）第1.第2.第4.项规定有关

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

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自终止或解除之日起7天内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20%支付违约金，并无息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

6. 设计人须具有完成本工程项目相应的设计资质及等级。

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8. 知识产权：

(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及相关权利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关于设计人为设计工程所编制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一切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设计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人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保

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十条 保密

任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得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之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作本合同项目外的任何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三)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驻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与工程有关问题，设计人代表为发包人提供不少于3次现场咨询服务，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四)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五)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六)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设计人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八)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良登村公共服  
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丹灶镇良登社区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设计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

红荔西路7022号鲁班大厦写字楼9WS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5254079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附件：

## 委托收款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良登村公共服务中心

就我公司与贵单位关于丹灶镇良登村孔边森林乡村和绿美古树乡村建设项目设计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现委托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代我公司向贵单位收取。请贵单位知悉！因此所引发的纠纷由本公司承担。

代收款账户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税号：91440605MA4X54UJ9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号：757903582510701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受托单位（盖章）：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26年3月11日